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 懲處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杜絕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行為，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並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因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20041705 號函頒「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本府以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130268 號函知所屬機關學校，旨揭要點與該處理原則競合部分，採從重原則懲處，未盡事宜部分，依該處理原則辦理。惟為使規定具體明確，依該處理原則第六點：「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參酌上開處理原則修正旨揭要點，修正重點摘陳如下：

- 一、上班及午休時間飲酒仍維持記過一次，惟將上班時間飲酒予以曠職登記之規定移至第五點。(修正草案第三點)
- 二、參酌上開處理原則之酒後駕車未肇事規定，修正酒後駕車經警察舉發部分之懲處額度，原上班及午休時間酒後駕車者記過二次，非上班時間記過一次，改以吐氣酒精濃度 0.4 毫克為懲處區分標準，未滿 0.4 毫克者，記過二次，達 0.4 毫克以上者記一大過，並刪除上班時間與非上班時間不同懲處之規定。酒後駕車肇事部分，原規定上班、午休時間予以記一大過，非上班時間記過二次，亦參酌上開處理原則修正為酒後駕車肇事，依個案情節審酌嚴重程度予以記一大過或移付懲戒；情節嚴重，致人於死或重傷，依身分適用不同法令規定，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教職員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解聘或免職；工友(含技工、駕駛)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解聘僱。另明確規範所稱重傷依刑法第十條規定認定之。(修正草案第四點)
- 三、配合原第三、四點之修正，上班時間飲酒、酒後駕車經警察舉

發或肇事者，再予曠職登記部分，移列本點，作統一規定。(修正草案第五點)

四、增列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記過一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另再依第四、五點規定懲處。(修正草案第六點)

五、增列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後駕車累犯違規，除應有之懲處外，再予記一大過懲處。(修正草案第七點)

六、增列酒後駕車經警察取締，未於事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應有之懲處外，再予申誡二次(修正草案第八點)

七、原第五點臨時人員酒後駕車懲處規定，移至第九點，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九點)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 懲處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禁止所屬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酒後滋事及酒後駕車,以端正紀律,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禁止所屬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酒後滋事及酒後駕車,以端正紀律,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教職員、工友、技工、駕駛及各種臨時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教職員、工友、技工、駕駛及各種臨時人員。	本點未修正。
三、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之懲處如下: (一)上班、午休時間:記過一次。 (二)酒後於上班時間滋事者:視情節記過二次以上。	三、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之懲處如下: (一)上班時間:記過一次並曠職登記。 (二)午休時間:記過一次。 (三)酒後於上班時間滋事者:視情節記過二次以上。	上班及午休時間飲酒仍維持記過一次,將上班時間飲酒予以曠職登記之規定移列第五點。
四、酒後駕車經警察舉發或肇事者之懲處如下: (一)經警察舉發: 1.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未滿0.四毫克者,記過二次。 2.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四毫克以上者,記一大過。 (二)肇事: 1.視肇事個案情節,予以記一大過或移付懲戒。 2.酒後駕車肇事情節嚴重,致人於死或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稱重傷者: (1)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 (2)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考	四、酒後駕車經警察舉發或肇事者之懲處如下: (一)經警察舉發: 1.上班時間:記過二次並曠職登記。 2.午休時間:記過二次。 3.非上班時間:記過一次。 (二)肇事: 1.上班時間:記大過一次並曠職登記。 2.午休時間:記大過一次。 3.非上班時間:記過二次。	一、參酌行政院民國102年7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頒「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修正本點。 二、酒後駕車經警察舉發部分之懲處額度,原上班及午休時間酒後駕車者記過二次,非上班時間記過一次,改以吐氣酒精濃度0.四毫克為懲處區分標準,未滿0.四毫克者,記過二次,達0.四毫克以上者記一大過,並刪除上班時間與非上班時間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績法規定，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u></p> <p><u>(3)教職員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解聘或免職。</u></p> <p><u>(4)工友(含技工、駕駛)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解聘僱。</u></p>		<p>同懲處之規定。</p> <p>三、酒後駕車肇事部分原規定上班、午休時間予以記一大過，非上班時間記過二次，亦參酌上開處理原則修正為酒後駕車肇事依個案情節審酌嚴重程度予以記一大過或移付懲戒；若情節嚴重者，致人於死或重傷，依身分適用不同法令規定，政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教職員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解聘或免職；工友(含技工、駕駛)，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解聘僱。</p> <p>四、明確規範所稱重傷依刑法第十條規定認定之。</p>
<p><u>五、上班時間飲酒、酒後駕車經警察舉發或肇事者，除依第三、四點規定懲處外並予曠職登記。</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原第三、四點之修正，將上班時間飲酒、酒後駕車經警察舉發或肇事者，再予曠職登記部分，移列本點，作統一規定。</p> <p>三、原第五點移至第九點。</p>
<p><u>六、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記過一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另再依第四、五點</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增列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記過一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規定懲處。</u>		如有酒後駕車情事，另再依第四、五點規定懲處。
七、 <u>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後駕車累犯違規，除應有之懲處外，再予記一大過懲處。</u>		一、本點新增。 二、增列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再予記一大過。
八、 <u>酒後駕車經警察取締，未於事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如經事後查知，除應有之懲處外，再依違反誠實之義務，予以申誡二次。</u>		一、本點新增。 二、增列酒後駕車經警察取締，未於事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再予以申誡二次。
九、 <u>各種臨時人員有第三至第八點之情事者，除依規定懲處外，並列入續聘僱參考。但酒後駕車肇事者，應予解聘僱。</u>	五、 <u>臨時人員有前二點之情事者</u> ，除依規定懲處外，並列入續聘僱參考。但 <u>上班時間</u> 酒後駕車肇事者，應予解聘僱。	原第五點臨時人員酒後駕車懲處規定，移列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0000674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176497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禁止所屬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酒後滋事及酒後駕車，以端正紀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教職員、工友、技工、駕駛及各種臨時人員。
- 三、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之懲處如下：
 - （一）上班、午休時間：記過一次。
 - （二）酒後於上班時間滋事者：視情節記過二次以上。
- 四、酒後駕車經警察舉發或肇事者之懲處如下：
 - （一）經警察舉發：
 1. 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未滿 0.4 毫克者，記過二次。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毫克以上者，記一大過。
 - （二）肇事：
 1. 視肇事個案情節，予以記一大過或移付懲戒。
 2. 酒後駕車肇事情節嚴重，致人於死或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稱重傷者：
 - （1）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
 - （2）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 （3）教職員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解聘或免職。
 - （4）工友(含技工、駕駛)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解聘僱。
- 五、上班時間飲酒、酒後駕車經警察舉發或肇事者，除依第三、四點規定懲處外並予曠職登記。
- 六、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記過一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另再依第四、五點規定懲處。
- 七、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後駕車累犯違規，除應有之懲處外，再予記一大過懲處。

- 八、酒後駕車經警察取締，未於事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如經事後查知，除應有之懲處外，再依違反誠實之義務，予以申誡二次。
- 九、各種臨時人員有第三至第八點之情事者，除依規定懲處外，並列入續聘僱參考。但酒後駕車肇事者，應予解聘僱。